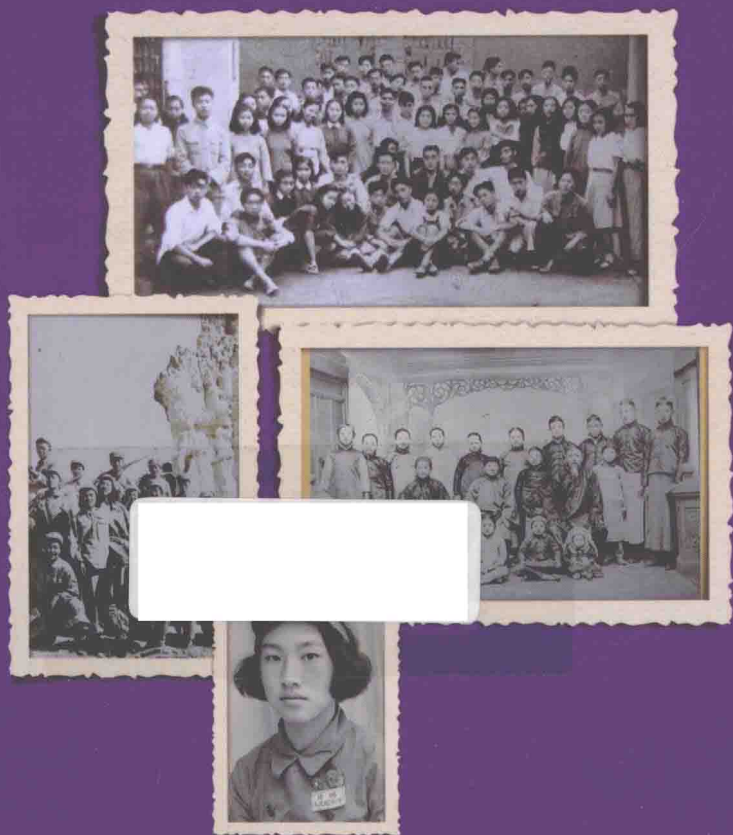


记述的历史事实具有独特性，一个回族女中学生接受进步思想参加革命，记录了那一代人追求自由、民主、理想的不懈努力。反映了那个时代的社会动向和历史潮流。

往事难笑谈

—— 八十叙旧

马明珍 著



叙述一个回族女中学生跌宕起伏的人生经历。

团结出版社

往事难笑谈

——八十叙旧

马明珍 著



团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往事难笑谈：八十叙旧 / 马明珍著. — 北京：团结出版社，2015.6

ISBN 978-7-5126-3577-7

I. ①往… II. ①马… III. ①革命回忆录—中国—当代 IV. ①I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99339号

往事难笑谈：八十叙旧

出版：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84号 邮编：100006)

电话：(010) 65228880 65244790

网址：www.tjpress.com

E-mail: 65244790@163.com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华忠兴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1/32

字数：225千字

印张：9

版次：2015年7月第1版

印次：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书号：978-7-5126-3577-7

定价：32.00 元

(版权所属，盗版必究)

序 真情重于哀牢山

马明星

我的妹妹马明珍，比我小三岁，但也年已耄耋，今年 82 岁了。当我认真读完她长达十五万字的回忆文章以后，心情久久难以平静。家庭的历史、我们参加革命的往事、她参加革命以后的不平凡经历、文革中遭受的迫害和不幸，等等，都像电影一样呈现在眼前。我从中看到的不仅仅是妹妹一个人的经历，而是那个时代的社会变迁史，是那个年代的年轻人对真理的追求、对自由的向往、对国家的忠诚、对人民的挚爱，以及在风雨激荡的社会运动中遭受的不幸和苦难。

我这样评价妹妹的回忆录：

风雨坎坷诉笔端，

悲喜交集忆华年。

文字难表几生死，

真情重于哀牢山。

为什么说“真情重于哀牢山”？因为我和妹妹解放前都在云南的大山中打过游击。我在滇东——滇桂黔三省交界，她在滇中，在哀牢山的绵延腹地。我们那一代的许多热血青年，和我们兄妹一样，冲破不同民族、不同文化的樊篱，舍弃温馨的家庭，毅然决然投身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把自己宝贵的青春年华奉献给了国家和人民。

回顾这一生，最值得留恋的历史莫过于此，最值得铭记的人间真情莫过于此——枪林弹雨中战友的生死情、艰难困苦里军民的鱼水情以及不怕苦不怕死的万丈革命豪情。虽然，这段历史也不过三五年的时间，却是决定了我们这一代人整整一生的生命认同，我们的幸福、我们的追求、我们的坎坷，我们今天许许多多的思考和希望，想来也都从这里生发开来。妹妹充满感情对这段经历的回忆，使我回到了那个激情燃烧的岁月。

1948年年初，我在云南昆明金江中学参加了中国共产党在云南学界成立的地下组织“民主青年联盟”，随之参加了党在昆明领导的“反美扶日”运动，从那一年的六月初各大、中学开始罢课、集会、游行、示威，直至“7.15”遭受国民党政府的残酷镇压，我作为学生运动中的积极分子始终冲在第一线。因身份暴露，1948年初我按照党组织安排到滇东的罗平县中山乡参加游击队，并由一名普通战士成长为营教导员、团政治处主任，解放初担任宜良军分区武装部副部长。之后我一直在昆明政府部门工作直至离休。

我的妹妹马明珍也因参加“民青”，参加学校的革命活动暴露身份，于1949年9月到滇中哀牢山去打游击，她在部队文工团、军分区公安大队工作几年后转业到地方，又工作调动到了贵州。我们兄妹感情很好，但在“文革”中，竟然失去了联系。她离开家庭后的那些经历及不幸遭遇，直至看完这本书，我才有了具体的了解。我为她遭受的迫害和委屈深感痛心。

妹妹这本书真实记录了一个回民家庭的悲欢离合，真实记录了一批回族青年怎样走出家庭和学校，怎样投身革命，怎样把个人的命运和国家、民族的命运紧密的联系在一起，又怎样和国家、人民一起遭受了曲折和不幸，包括那些遭受艰难考验的知识青年的沉重

和不幸。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鉴，可以明得失”。时光如流水般逝去，历史已成为过去，但历史不应当被忘记。珍惜历史，才能面向未来。

2014 年 12 月 12 日于云南省昆明市

目 录

第一部分 我的家庭

1. 我的父亲母亲	3
2. “跑警报”	12
3. 避难玉溪	14
4. 失踪的继母	19
5. 第二位继母	26

第二部分 参加革命

6. 跳级的尴尬	33
7. 加入“民青”	36
8. 到山那边去	49
9. 到达游击区	54

第三部分 艺工团员

10. 滇中艺工团	65
11. 流动的宣传	69
12. 游击区的生活	72
13. 烈士何秀英老师	74
14. 庆祝第一个国庆节	75

15. 紧急转移	77
16. 患上“瘴气摆”	79
17. 戛洒江边傣家寨	82
18. 受伤骑马夜行军	87
19. 广场剧《一个萝卜》	90

第四部分 军队生涯

20. 征粮剿匪	95
21. “拼凑”的游击装	101
22. 向烈士母亲“撒谎”	103
23. 穿上绿军装	105
24. 血溅桂花	112
25. 我演《白毛女》	116
26. 民主运动	125
27. 与公安战士们在一起	132
28. 两起“枪击”事件	139
29. 转业到地方	144
30. 一封检举信	147

第五部分 饥饿线上

31. 大跃进	151
32. 浮肿	154
33. 购物票证	156

34. 为生存下调县城	160
35. 到农村办农场	164
36. 村里饿死人了	169

第六部分 “文革”挨整

37. 留守宣传部	175
38. “文化大革命”的前奏	177
39. 我被打成了“反革命”	180
40. 莫老师自杀	184
41. 部长的替罪羊	186
42. “反革命”的典型	189

第七部分 下放农村

43. 下放茂兰区	195
44. 丈夫被开除党籍	199
45. 小街的“火药味”	204
46. 宣传的荒唐	206
47. 我们还活着	209

第八部分 派性风波

48. 小街的政治风向	215
49. 红卫兵接待站	217

50. 乱象丛生	220
51. “革委会”成立	223
52. 再挨揪斗	225
53. 游街	229
54. 毛泽东思想学习班	231
55. 毛泽东思想宣传队	233

第九部分 在知青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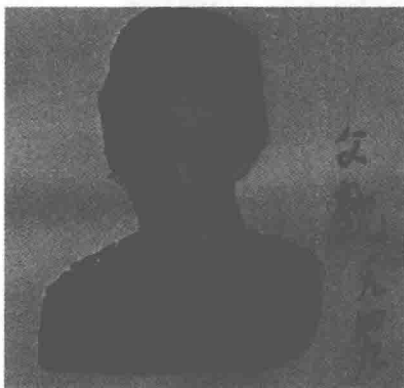
56. 蹉跎岁月的同路人	239
57. 困难的安置	241
58. 初到农村	246
59. 户口风波	249
60. 洪水冲走的知青	252
61. 到公安局“领人”	256
62. 小内堕胎	260
63. 灭疥疮	263
64. 小芸的命运	265
65. 真诚的感谢	268
66. 知青工作“落幕”	273

我的家庭
第一部分



1. 我的父亲母亲

我的父亲马绍周，1887 年出生在原西康省西昌县（现四川省西昌市）一个回民家庭，早年丧母，与父亲相依为命。祖父是伊斯兰教阿訇（清真寺教长），因在当地调解回、汉两族相争一块寺庙土地时被一汉人杀害，凶手逃往云南省。父亲时年 22 岁，为追踪杀人凶



父亲马绍洲 1949 年

手，千里迢迢步行到云南省昆明市。人海茫茫，凶手渺无踪迹，回老家已无路费，只得暂住在回族聚居的顺城街。

遵守伊斯兰教规、熟悉教义的父亲每天都到顺城街清真寺与回民一道做礼拜，在这里他结识了一些朋友。父亲为人厚道，又聪明伶俐，他的人品才学逐渐得到大家的认可，遂举荐他到培养阿訇的东寺街清真寺阿文（阿拉伯语）学校念书，附带学习中文。学校免费提供食宿，父亲从此得以在昆明安身。他从心底里感谢回民朋友们信任和帮助，不负众望，经过五年勤奋苦读，以优异的成绩毕业，

获得伊斯兰教阿訇职称，遂在昆明最大的清真寺——顺城街清真寺供职。

父亲身材魁伟，品貌端正，举止沉稳，被同是西昌回民，早年因战乱逃到昆明顺城街定居的我的外祖父看中，于是将自己第四个女儿许配给了父亲。父亲作为招赘女婿，便居住在我外祖父家里。



母亲马白氏

外祖父姓白，育有两男五女。受封建礼教重男轻女思想的影响，给两个儿子分别起名为白荣华、白荣昌，并送到小学读书，而五个女儿只笼统地给个“金换”的大名，然后按出生顺序叫大金换、二金换、三金换……。但实际上除三女儿能说会道，被街坊邻里直呼“三金换”

外，其余四姐妹都是在出生顺序前加个“老”字，即昵称老大、老二、……，我母亲自然就叫老四了。女儿们婚后妻随夫家，我母亲就成了马白氏。母亲模样周正，一头乌黑的浓发，上有三个姐姐，下有两个弟弟（五弟和七弟）和一个六妹。由于排行中间，使她从开始懂事就学会观颜察色，能周到灵活地处理姐弟妹之间的关系，并逐渐练就了能言善辩、利索能干、处事冷静的风格，她日后就成为协助我父亲创家立业的好帮手、贤内助。

据父亲讲，外祖父也是一表人才，身材高大，浓眉大眼，性情豪爽，人缘极好，加上他吃苦耐劳，精明能干，全家二十多口人的生计全靠他操持。因子女多，家境并不宽裕，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大家吃的是瓜多米少的南瓜饭，大人和孩子们的衣服都是补巴擦补巴。外祖父领着儿子、女婿做皮革生意，组织女儿和儿媳们手工制作皮马褂，到军工厂领料来家加工军鞋，同时还喂养着几头奶牛。

外祖父和儿子每天牵着奶牛走街串巷，大声吆喝：“鲜奶，鲜奶，赶紧！赶紧！”在苦干了十多年后，外祖父终于在热闹的顺成街中段买下了占地约一千多平方米的一座草房。二十多口人的大家庭各应其事，和睦共处，日子一天比一天好。



外祖父、外祖母全家照

不料有一天，已出嫁的漂亮能干的大姨妈突然向外祖父提出要分财产，即要求分享一份属于自己的家产。外祖父考虑到，风风雨雨操劳几十年，自己已是六十多岁的人了，眼下儿女们已长大成人结婚成家，儿孙三代同堂同吃一锅饭的这个大家是该分了。按照旧的传统习惯，女儿本是无权分享财产的，但考虑到大女儿在家务劳动中确实比弟妹们出的力多，对家庭的贡献大，加上她“闹”分家产比较厉害，六个弟妹中又无人反对，于是给了大女儿数目可观的500银元，其他姐妹各分得百把银元，草房的后部分则平分给了兄弟俩，当街的房子就留给了为这个家历尽千辛万苦却无怨无悔的外

祖父母老两口。

离开大家庭后，母亲和父亲租了一间当街的房子兼作铺面，父亲辞去了阿訇职务，一方面做皮革生意，另一方面学做经纪人，母亲则料理家务，协助父亲经营。经过几年的艰苦奋斗，夫妻俩终于有了一些积蓄。这一切，外祖父看在眼里，他觉得父亲为人厚道，做事稳当，能吃苦，善经营，再说自己和老伴已上了年纪，应该到儿子家养老去了，于是决定把自己这份当街的房产卖给我父亲。

父亲买下这份房产，经过筹划，请人拆了旧草房，在这片土地上建成了一座三间连通、顶带阁楼的小四合院，楼上住人，楼下做铺面。四合院的后面连着一个小花园，园内有水井、厕所、无花果树、柏树和月季花。当街铺面的屋檐上悬挂着一块黑底金字的招牌——“绍兴昌马记”。父亲继续做皮革生意和经纪人。门面大了，加上进出货价格合理，皮革质量好，经营有方，生意越做越大。父亲打得一手好算盘（时称能打“小九九”），有人戏称：“一棵树上有少多叶子，马阿訇都能算清楚。”但毕竟精力有限，和母亲商量后陆续雇请了管账的徐先生、打杂活的沙义叔叔（西昌老乡）和小老黑叔叔，还有一位做家务的小丫阿姨。

由于父母亲待人厚道，请来帮忙的人与主人劲往一处使，生意越做越顺，货源越来越多，玉溪、元江、墨江、曲靖、陆良、元谋等县的一些马帮把运来的动物干皮，如牛、羊、虎、豹、狐、獭皮，穿山甲壳等送上门来。父亲购进这些皮货后又成批转售给昆明的大皮货商。生意做大了，钱赚得也多了，我们家在顺城街有了些名气。街坊邻居和一些生意人都把我的大哥马明德和二哥马明星称为“绍兴昌”的大少爷和小少爷。母亲还盼着生个女儿，恰好第三个来到这个家里的就是我这“绍兴昌”的“大小姐”，起名马明珍。

因为是独女，在家里备受宠爱。三岁的我，女扮男装，梳男式发型，穿西装、皮鞋，骑马头三轮脚踏车，玩八寸长的黑色玩具小轿车。我还有个陶瓷攒钱罐，父母给几个铜钱就高兴地赶快往里丢。母亲说：“这独囡将来要嫁给做官的。”家里还用木箱喂养着一些鸽子供食用。为防盗养了一只黑白两色的大狗，家人都叫它“大花”。大哥不仅有单车还有一匹棕色骑马和一支“小拉七”手枪（能打七颗子弹），经常腰别手枪骑着马在街上闲逛，很是威风。一次，大哥带我骑马到郊区玩耍，我穿的小红布鞋脱落到水里打湿了，大哥将小红鞋连带子挂在马的两只耳朵上凉晒，小红鞋在马耳朵上晃来晃去，我们坐在马背上悠然自得。

晚上我跟着二哥玩走马灯。走马灯高一尺五，直径一尺，用红棉纸裱糊后，上面贴上各种人像——“孙中山先生”、“蒋委员长”、“电影明星胡蝶”、“金嗓子周璇”及孙悟空、猪八戒等。走马灯内的小木座上插着腊烛，一经点燃，笼内空气流动，悬挂着的走马灯便缓缓转动起来，贴在上面的各种人像也随之转动，显得活灵活现，十分有趣。二哥将走马灯悬挂在我们家院子里，邻居的小朋友们自带小凳前来观看，还要先排队向我“买票”——伸出一只手掌，让我用手拍一下，便发给一张长方形小纸片，然后才坐下津津有味地看灯。

家里有两只比我还高的风筝，一只是板瓦形，一只是蜈蚣形。春天，我跟着两个哥哥到田坝放风筝，他俩去偷摘农田里的青蚕豆，就把风筝线系在我的腰间。一阵大风吹来，我被风筝拖着跑，惊恐得哭了起来。

一天，我在院子玩耍，不小心把大哥的单车碰倒在地，我连哭带喊，平常很少发脾气的父亲赶来后大声吼到：“怎么这么乱放单